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023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王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关于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答复一案，本府依法受理后，进行了调查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9年9月9日，在江门市某某化妆品有限公司在阿里巴巴开设的“江门市某某化妆品有限公司”企业店铺购买了1台品牌为某某、型号为816的卷发器，订单号：614743041341510952，共计71元。产品的生产厂家是广州市某某美发用具有限公司。申请人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查询，发现这批由广州市某某美发用具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出厂的品牌为某某型号为816的卷发器，没有经过国家强制性3C认证。

申请人向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投诉，结果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5月7日到某某公司现场检查，被诉卷发器曾由该公司生产，检查中未发现该公司在生产被诉卷发器（品牌：某某；型

号：816)。后经我局核实，某某公司在你举报之前曾因未按规定向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便出厂销售被诉卷发器的行为已被我局于2020年2月12日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穗花）市监执三罚字[2020]第0212601号）。

申请人不服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处理决定，理由如下：

一、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称：2020年2月12日，在申请人投诉前已经对“广州市某某美发用具有限公司”进行过处罚。但是申请人的投诉是在2020年4月19日，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受理时间是2020年4月26日，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2020年2月12日进行处罚后，对后面的投诉举报不再进行处罚，没有法律依据。

二、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未随答复将（（穗花）市监执三罚字[2020]第0212601）一起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广州市某某美发用具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信息”中，查询到该处罚决定，因此不能进行核实。

广州市某某美发用具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出厂的品牌为某某型号为816的卷发器，属于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条例》第六十七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

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申请人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复议，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2月24日作出的《关于王某投诉举报广州市某某美发用具有限公司涉嫌违法事项的答复》，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符合法律的规定。

被申请人曾于2020年4月24日下午收到广州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转至被申请人的两份工单，该工单为申请人王某举报广州市某某美发用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公司）生产“三无”产品，随附投诉信举报被举报人生产、销售没有经过3C认证的卷发器（品牌：某某；型号：816），要求查处被举报人，并且要求退款赔偿。

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2020年5月7日到申请人王某举报的事发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被举报人生产涉案卷发器（品牌：某某；型号：816）。

被申请人执法人员现场对被举报人负责人进行调查，被告知该公司曾于2020年2月12日因违反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而被被申请人行政处罚（已于2020年3月4日结案），其被立案处罚的起因在

于一名叫“任某巍”的客户举报其生产销售无 3C 认证的产品。被举报人现场向执法人员提供其与任某巍的微信聊天记录，记录显示双方将投诉和撤诉处理为金钱交易，聊天记录中出现的“170XXXXXXXX”正是被申请人收到的线索提供者任某巍预留的电话号码。被举报人现场还告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任某巍和申请人王某关系密切，还将聊天记录中有关王某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河北分行高阳支行开立的账号“621XXXXXXXXXXXX066”以及任某巍提示被举报人将款项打给“621XXXXXXXXXXXX066 王某”等内容提供给被申请人执法人员。

被申请人执法人员通过比对任某巍和申请人王某的投诉信中涉及的事实和理由以及涉案产品订单信息，可以确认任某巍和申请人王某举报的事实和理由完全一致，还可以确认申请人王某购买涉案产品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9 日，先于任某巍的购买日期 2019 年 9 月 17 日。任某巍于 2019 年 9 月 22 日的举报已由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依法处理，先于申请人王某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提起的举报。

在处理申请人王某的举报事项的同时，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其投诉事项也进行了处理，就申请人王某的退款赔偿要求也组织被投诉人某某公司进行了调解，某某公司向被申请人明确表示拒绝申请人王某的要求而无法达成调解协议，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终止调解。

被申请人于2020年2月2日对被举报人的违法事项作出了行政处罚，于2020年4月3日将处理情况向任某巍进行了书面告知，申请人王某随后于2020年4月19日即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起跟任某巍完全一致的投诉举报事项。鉴于被申请人调查期间被举报人已无违法行为，且申请人王某和任某巍的投诉举报事项完全一致，被申请人在已经将处理情况依法答复了任某巍的基础上仍然于2020年5月7日通过电话告知方式将被申请人的处罚情况和再次现场调查和调解等处理情况答复了申请人王某，申请人王某的投诉和举报已经分别得到了处理。

申请人王某于2021年1月19日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复议申请，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被申请人只就申请人王某的投诉举报事项进行了电话告知，应该满足其书面答复的要求，建议被申请人再行向申请人王某补充书面答复。被申请人遂于2021年2月24日向申请人王某在已于2020年5月7日电话告知的基础上发出《关于王某投诉举报广州市某某美发用具有限公司涉嫌违法事项的答复》，再行将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情况书面告知。

二、申请人王某复议申请书提出的要求已被依法处理

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王某的投诉举报后依法予以受理，对申请人王某投诉举报的事项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的情况，依法分别作出了处理，已于2020年5月7日通过电话告知方式将处理情况答复了申请人王某，并于

2021年2月24日向申请人王某再行将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情况书面告知。

至于申请人王某提出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人处罚后,对申请人王某后面的投诉举报不再进行处罚没有法律依据。被申请人在处理完任某巍的投诉举报事项后,于2020年4月3日将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人的处罚决定情况向任某巍进行了书面告知,申请人王某随后于2020年4月24日向被申请人提起与任某巍相同的投诉举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投诉人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涉诉违法行为,申请人王某要求被申请人立案查处于法无据。

至于申请人王某认为被申请人应该将(穗花)市监执三罚字[2020]第0212601号)《处罚决定书》随《答复》邮寄于他,申请人王某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据给定信息自行查询。

基于以上情况,考虑到申请人王某与任某巍存在关联关系,在被申请人已对被举报人作出行政处罚和被投诉人已无涉诉违法行为的情况下,申请人王某继续举报和行政处罚已认定的相同违法事项,其目的是想通过行政机关向被举报人施加负担以实现其经济利益。

三、申请人王某就同一投诉举报事项重复提出复议申请

申请人王某于2021年1月19日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复议申请,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

17日驳回了申请人王某的行政复议申请。现申请人王某在前一个复议申请未作出决定前基于同一投诉举报事项再次提起复议申请，其行为应该属于同一投诉举报事项重复提出复议申请。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规定对申请人王某的投诉举报事项进行了处理，并依法对申请人王某进行了答复。该具体行政行为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理恰当，同时，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行政纪律的行为。请复议机关查明事实，驳回申请人王某的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2020年4月2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反映其于2020年9月9日购买广州市某某美发用具有限公司生产的CF-V816型号卷发器没有经过强制性3C认证的举报线索，要求被申请人查处、回复、奖励并责令被举报人赔偿。

2020年5月7日，被申请人派执法人员前往被举报人广州市某某美发用具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被举报人生产或库存CF-V816型号的某某牌卷发器。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被举报人负责人进行现场调查，经核实，因投诉举报人任某巍提供的相同举报线索，被申请人已于

2020年2月12日认定被举报人违反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作出了（穗花）市监执三罚字[2020]第02126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日，因被举报人明确表示不接受调解，被申请人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并通过电话告知了申请人上述情况。被申请人于2021年2月24日向申请人补充书面答复，作出《关于王某投诉举报广州市某某美发用具有限公司涉嫌违法事项的答复》。申请人对上述答复不服，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

另查，2021年1月19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为由，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起行政复议。2021年3月17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穗市监行复〔2021〕24号《行政复议决定书》，驳回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产品订单截图、举报单、投诉信、现场笔录、证据复制单、营业执照、聊天记录截图、关于任某巍投诉举报事项的答复、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情况说明、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关于王某投诉举报事项的答复、邮寄单、邮政物流单、行政复议决定书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在案证据显示，被举报人于2020年2月12日已经因同一举报线索被立案处罚，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线索后，现场调查未发现涉举报产品，且被举报人明确表示不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投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二）法院、仲裁机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机关、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已经受理或者处理过同一消费者权益争议的”、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

（四）经组织调解，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明确表示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之规定，被申请人将调查处理、终止调解等情况答复申请人，合法有据。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事项答复，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王某投诉举报广州市某某美发用具有限公司涉嫌违法事项的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